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電話：(02) 2377-5108#16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第 0192 號

附件：如說明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張純綺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備查。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二、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198人

親自出席173人，委託出席4人，請假21人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68人，親自出席65人，委託出席2人，請假1人)

### 親自出席(65人)

林芳慧	程建明	黃景芳	潘逢時	蔡榮堂	張澄填	李健志
蔡奇雄	吳政吉	江文宗	于淑婷	吳進山	鍾文秀	陳春福
陳輝雄	吳聖洪	郭汝炘	諸葛慧	趙明賢	黃秀莊	曹源龍
王基隆	江星仁	蔡英嵩	王武烈	廖信祥	張義震	孟繁宏
沈英標	孫偉德	江式鴻	楊檔巖	杜國源	陳明烈	許中光
吳富國	游顯德	陳俊芳	劉明滄	蕭長城	周海積	徐瑞彬
陳永森	楊文基	廖春生	劉昌煥	劉麗玉	林大祐	林志崧
楊天柱	趙家琪	蔡仁毅	童志祥	李得榮	洪進東	王山頌
吳敏男	陳曉晴	高樹哲	鄭凱文	林煒郁	李中嫻	黃朝信
林春錦	洪嘉雯					

### 委託出席(2人)

戴期甦(陳曉晴代) 陳紹興(林志崧代)

### 請假(1人)

陸金雄

##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18人，親自出席16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2人)

### 親自出席(16人)

方奕傑	朱文明	劉昭宏	周光宙	林清進	郭炳宏	陳奎宏
陳炳臣	陳顯測	黃仁盈	廖慧萍	羅必達	陳永棠	郭正一
吳文獻	黃冠勳					

### 請假(2人)

張貴財 楊欽富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6人，親自出席25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1人)

### 親自出席(25人)

王紀耕	李滄涵	曹書生	林忠慶	張啟明	高豐順	鍾年輝
董德來	陳輝煌	張明隆	許偉鈞	李訓良	黃進財	楊明山
達黔生	李熙隆	吳建忠	謝國璋	王志中	黃森田	張義宏

常得群 康益利 許坤榮 陳世軒

請假(1人)

陳叡澧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33 人，親自出席 26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7 人)

親自出席(26人)

鄭明裕 黃文彬 邵棟綱 陳人忠 葉水龍 黃郁文 周淑惠

劉國隆 虞承宗 劉文傑 林大森 張永照 張文華 謝光映

賴志信 陳漢江 游國添 駱世鴻 黃仁宏 梁永森 陳淳頌

蔡銘座 張勝南 謝其安 陳維凱 吳俊明

請假(7人)

王森主 方怡仁 呂哲奇 葉宗衡 蘇懋彬 呂孟勳 王銘聰

####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12 人，親自出席 11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1 人)

親自出席(11人)

王曉奎 吳豐霖 呂明憲 花文沂 徐岩奇 徐敏斯 高謙鴻

陳冠州 詹益寧 顏士哲 竇國昌

請假(1人)

劉木賢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10 人，親自出席 8 人，委託出席 2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8人)

姜義龍 陳銀河 徐瑜良 高志揚 王世昌 曾漢鈐 陳文辭

林芳正

委託出席(2人)

韋多芳(陳銀河代) 鄭鴻銘(姜義龍代)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1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1 人)

親自出席(1人)

卓建光

請假(1人)

梁耀南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3 人，親自出席 1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2 人)

親自出席(1人)

邱清榮

請假(2人)

鄭棟樑 林義翔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人，親自出席2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2人)

林燕淵 黃明城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人，親自出席2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2人)

於祥忠 林清恕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3人，親自出席3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3人)

林政達 陳文政 謝承諭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人，親自出席2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2人)

曾瑞宏 羅文森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3人，親自出席3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3人)

林育玄 陳昱忻 李家仁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人，親自出席2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2人)

謝伯昌 林俊湧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人，親自出席2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0人)

親自出席(2人)

黃憲國 洪裕強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2人，親自出席0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2人)

請假(2人)

許玄明 王國興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2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親自出席(2 人)

李振境 林明仕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1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1 人)

親自出席(1 人)

陳淑玲

請假(1 人)

葉展榮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1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1 人)

親自出席(1 人)

許嘉勇

請假(1 人)

陳志豪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應出席 2 人，親自出席 0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2 人)

請假(2 人)

涂明祥 黃斯聖

四、列席人員：臺南市政府 吳宗榮副市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蘇金安局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常務監事 蕭長城

顧問 陳銀河 周光宙 王忠智

會計顧問 林芳英

副理事長 劉國隆 麥仁華

常務理事 林志崧 許中光 吳伸郎 張仁郎 陳人忠

理事 羅武銘 于淑婷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楊天柱 吳政吉

莊和明 曹書生 黃建興 傅鎮貴 杜瑞良

周勝傑 洪裕強 洪能文 曾瑞宏 黃沛永

江星仁

監事 劉麗玉 楊檔巖 高修一 洪迪光 謝世民

劉明聰 許士群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明滄主任委員

法益委員會 吳宗政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建利主任委員  
學術委員會 楊松裕主任委員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書生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正銅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明賢主任委員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鄭宜平主任委員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澤修主任委員  
資訊委員會 許坤榮主任委員  
雜誌社社長 黃秀莊  
出版社社長 吳建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秀莊理事長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麥仁華理事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迪光理事長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鄭明裕理事長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葉世宗理事長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姜義龍理事長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莊和明理事長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陳賢秋理事長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國豐理事長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劉信昇理事長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葉智欽理事長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王鏡偉理事長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建良理事長

五、主 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許馨云

六、主席報告：

臺南市政府吳副市長(宗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蘇局長(金安)、本會陳顧問、周顧問、王顧問、各位會員公會理事長以及所有會員代表、理監事、主任委員、社長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在此召開我們的會員代表大會，首先謝謝臺南市公會葉理事長及張仁郎常務理事的協助，也感謝台南市政府還特別幫我們準備了伴手禮，首先就這一年來發生的事情跟大家做扼要報告：

#### 會務部分：

- 一、有關「第 29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典禮暨剪綵儀式」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第 46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於 12 月 16 日辦理，由陳建仁副總統親臨會場致詞及頒獎，感謝全體建築師的參與。
- 二、有關「刑法第 193 條」修正案，本案自 106 年 10 月 6 日由王定宇委員

提案後，本人於 10 月 26 日晚間偕同臺南市葉世宗理事長、臺北市林志崧副理事長、臺中市鄭明裕理事長、高雄市麥仁華理事長、傅鎮貴副理事長、本會許中光常務理事及會員公會公職人員等人拜會王定宇委員。該次會議獲致初步結論：建築法的修正才是根源，而目前建築法內容對各相關行為人之權責實不清楚，急需朝專業分工各負其責方向修正，期盼各界之寶貴意見，待相關建築法令趨於完善後，方有刑法 193 條之修正討論進行，目前不會進入審查程序！本案於 106 年 12 月初撤回原提案並經 106 年 12 月 8 日院會通過撤案。

- 三、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修正案，（一）106 年 11 月 28 日邀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召開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會前會，（二）106 年 11 月 29 日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召開研商建築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三）106 年 12 月 16 日併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再度邀請各公會理事長召開建築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會議，（四）106 年 12 月 25 日由本會召集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假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與王定宇立委洽談建築法第 13 條修正案，（五）107 年 01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有關 106 年 12 月 25 日與王定宇立委洽談建築法第 13 條修正案會後會，就本案確定建築師公會之一致立場。本案經大家努力後，王定宇立委也不堅持提案。
- 四、有關「傑出建築師評選」活動：內政部舉辦「第 15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建築作品展」系列活動，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 點至下午 6 點於剝皮寮歷史街【演藝廳】（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展出，展期共 10 日，除舉辦建築作品展外，並訂於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舉行頒獎典禮暨開幕記者會，另於展期期間舉辦三場次「與傑出建築師有約」專題演講及座談。
- 五、有關「0206 花蓮震災」辦理事宜：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強震規模達芮氏 6.0，本會辦理相關因應工作如（一）協助動員並提供相關支援，（二）召開 2 次緊急因應會議（三）撰擬新聞稿，（四）捐助賑災款項，（五）出席國家實驗研究院會議。
- 六、有關「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辦理事宜：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就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後續的管理進行討論，會議十分融洽，也已順利地選舉出第一屆的管理小組，爾後聯繫協調委員會議，也會遵照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希望大家藉由這個平台的溝通，讓整個建築師公會往前發展。
- 七、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事宜：內政部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107 年度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受補助單位申請案。

八、六師（會計師、律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建築師）公會 106 年 12 月 24 日共同舉辦「六師微愛 珍愛六師」單身聯誼活動。

### 法案部分：

- 一、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講習事宜：本會承辦內政部營建署四場講習會，分別辦理於（一）北區：106 年 6 月 13 日，（二）中區：106 年 6 月 14 日，（三）東區：106 年 6 月 15 日，（四）南區：106 年 6 月 16 日。
- 二、行政院版「建築法修正案(第 34 條、第 56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7 條之 1)」事宜：近期內已經準備再送立法院，基本上大家對於第三方公正沒什麼太大意見，所以新的版本應該還是會放進來。
- 三、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去年政府改組後，行政院撤回了原本已完成一讀的草案，日前消防署邀集了相關團體召開了幾次會議，本會於會議中與消防署達成協議，如果草案內容不涉及工作權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儘速通過，對於消防設備人員的執業也有所約束，有關工作權的部分，建議仍應回歸消防法訂定，我們也同時要求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修正案應同時送立法院審查。此部分都已獲得消防署正面且具體的回應。
- 四、有關「消防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2 月 27 日就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召開會議研商，本會擬定修正條文大致方向如下：(1)84 年 8 月 11 日前取得建築師資格，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2)領有暫行執業證書者，得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具有六層以上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3)開業建築師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並建議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同時送立法院審查。
- 五、有關「都市更新技師」：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2 日邀請考選部、學者、相關職業及技師公會召開有關都市更新條例是否新增「都市更新技師」、「都市更新服務能力認證」相關條文座談會，本會認為目前都市更新實施過程所需之專業領域均已具有相關技師辦理，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中，研析增設科別技師之必要性：……(2)現行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定業務無法涵蓋者；……。」競合。

### 講習部分：

- 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講習：本會與吳玉琴委員辦公室共同籌備規劃二天北、中、南三場次的課程：（一）北區：106 年 5 月 5、6 日，（二）

中區：106年5月19、20日，(三)南區：106年6月9、10日。

- 二、有關「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講習：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辦北、中、南三場次的課程：(一)北區：106年7月15、22日，(二)中區：106年7月29、8月5日，(三)南區：106年8月12、19日。
- 三、有關「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講習：本會辦理北、南、中區三場次的課程：(一)北區：106年9月29、30日，(二)中區：106年10月27、28日，(三)南區：106年11月24、25日。
- 四、有關「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PSERCBS-理論背景與系統操作」講習：本會為使建築師能更掌握 PSERCB 之精髓，迅速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成為建築物評估高手，特邀請蔡益超教授及宋裕祺教授等講師舉辦本次講習課程：(一)北區：106年7月1日，(二)東區：106年8月26日，(三)中區：106年9月16日，(四)南區：106年9月23日。
- 五、有關「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本會訂於106年10月18、19日假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B1第一會議室辦理。
- 六、有關「建築師 BIM 戰鬥力講習旗艦講座」講習：本會辦理北、南、中區三場次的課程：(一)北區：106年11月2日，(二)南區：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三)中區：106年11月4日。
- 七、有關「BricsCAD BIM 技術發表會」講習：本會辦理北、南、中區三場次的課程：(一)北區：107年1月16日，(二)中區：107年1月17日，(三)南區：107年1月18日。
- 八、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本會辦理北、南、中區三場次的課程：(一)南區：107年3月10日，(二)北區：107年3月17日，(三)南區：107年3月24日。
- 九、有關「有關「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講習：本會辦理北、南、中、東區四場次的課程：(一)北區：107年4月13、14日，(二)中區：107年4月27、28日，(三)南區：107年5月18、19日，(四)東區：107年6月01、02日。

#### 七、蕭常務監事長城報告

最近有幾位會員跟我溝通，像吳聖洪代表、蔡奇雄代表，希望我能表達會員的心聲，今天我就簡單說明。

事實上，我86年9月5日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要去修改土地估價師法草案。當時的省公會陳理事長銀河伸出援手，主動帶我去找內政部黃部長，部長又找地政司長來跟我討論。司長講了一句話，建築師根據建築法、

建築師法只有農作物估價不能做，我答應。但是我跟他講空地如果有願景要變成建地，那是我可以做的估價，他也同意，所以那個法案當時有一個默契。並承蒙全國聯合會李訓良主委、吳建忠會務常務理事、張弘憲理事長拜託李顯榮立委幫我們提案完成立法。但有不動產估價師產生後，他們就一直在干擾我們的工作權，而當時適逢陳銀河理事長擔任立法委員，適時再幫我們護法。請問大家有沒有感覺到，我們現在做都更案，權利變換的時候，為什麼要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報告，而我建築師不能做估價報告，這件事今天我拜託鄭理事長率各公會理事長積極處理。

至於消防法修正案，我也是在當日提出來的，消防法有一些工作權的問題。消防法修法時，本會未能成功維護建築師應有之工作權，導致今日我們要拿回我們應有的權益，尚須努力。昨天我碰到一件事情，我去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的複查工作，原本該檢查機構不是用這個檢查人員申報，怎麼換新的檢查人員。檢查機構的人告訴我，他說這個檢查人員是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師能做此業務是有相對的條件，如果我們建築師的「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人員」資格不見的時候，消防設備師就不能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今早，我查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此要點 104 年版本，我所說的條件說已不見。所以，我要誠懇拜託我們鄭理事長，有關消防的檢修申報工作，我建築師一樣可以做，是權益互惠的問題。剛剛鄭理事長也有報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工作權，消防署同意建築師繼續做，但是檢修申報，建築師也可以做，懇請鄭理事長注意這件事情。

再來還有幾個小問題，不動產估價師法通過以後，當時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用了一個立委辦公室名義，要我去跟土木技師協商。他說只要我簽名，土木技師就能夠做不動產估價(含建築物損鄰鑑定估價報告書)。我說我不會同意，你把我綁在這裡也沒有用，因為我沒有權利。他說拜託我，只要我簽字土木技師就可以做不動產估價(含建築物損鄰鑑定估價報告書)，所以我也懇請鄭理事長注意這件事情。唯有建築師是建築物安全鑑定及修護估價唯一同時做報告書之鑑定人。

最近內政部 107.3.5. 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3817 號函示：「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此已明示這部分是建築師的工作權，在此提醒大家，也希望鄭理事長帶領全國所有理事長共同努力，維護我們應有之工作權。

八、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通過。

九、工作報告：(略)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第 14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 (如議程附件 1)，

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及 107 年 2 月 6 日第 8 次監事會審核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一、通過。

二、107 年度決算案應將保留款支用情形，列入補充報告。

第 2 案

提案人：第 14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及 107 年 2 月 6 日第 8 次監事會審核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第 14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議程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7 次監事會審核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第 14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業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8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7 次監事會審核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補充說明全國建築師公會專案計劃支出項目後通過。

註：補充「專案計劃支出」說明為：建材展專案 3,186,944、APEC 專案 215,600、古蹟修復講習案 246,800、其他講習案 100,656。

第 5 案

提案人：第 14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部分財產（如議程附件 5）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為會員公會代表員額比例有失公平正義。及為各會員公會之意見，主張及權益能於全國公會可表達及受重視。擬修改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一款。

說明：全國公會有二十個會員公會，前幾次之會員代表大會，北區三大建築師公會之會員代表員額就超過全部會員代表數總額 1/2，顯有違二十個會員公會之意見代表性。

辦法：擬修改第九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公會就其所屬會員依下列方式選派：

- 一、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每一會員公會之代表人數基數為三人(或二人)，會員人數超過五十人者，以會員人數每五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併同考量本會經費收入交由理事會研議。

決議：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擬具版本後，交由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研議。

第 7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八款理事會之職責及第四十條之修正。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八款：理事會之職責為議決處分不繳納會員之會員公會。該職責為代表大會之職責，已訂定於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為議決會員公會及其會員代表之處分及第十款：議決其他有關會員公會權利義務事項。避免理事會有職責重疊及擴權之虞，應限制理事會該職責。

- 二、依本會章程第八條，本會會員公會不得退會。第四十條停權處分即喪失參加本會各種會議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實屬重大處分事件，應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處分。

辦法：修正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八款，審議不繳納會費之會員公會，並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處分。其他不變。

附帶修正本會章程第四十條，會員公會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經費時，應提理事會審議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勸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六個月，理事會直接于於勸告。
- 二、停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處分。處分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非本會會員代表當選本會理事或監事者，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決議：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擬具版本後，交由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研議。

第 8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法益委員會下成立常設協助小組協助本會所有建築師法律諮詢、協助、關懷，並提供專線供有需要的會員及時聯絡。  
說明：台灣地處多震地區，加上颱風等天災頻頻發生，每有建築物受到災損，社會輿論、其他專業團體、檢調、法院動輒將矛頭指向我輩建築師。  
全國建築師公會為全國建築師所組合，為保護會員合法權益，適時給予協助，上述機制刻不容緩。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第 9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請全國公會提議營建署大翻修建築技術規則。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自 62 年修定後，至今已成”天書”，必須透過解釋令不斷釋疑，各地又解釋不一，建築師自己都不一定看得懂，如應擺脫計容不計容的數字遊戲，簡化容積面積計算方式為全部計容，並提升容積率，與都市計畫議題一併檢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第 10 案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請全國公會支持採購法修法。  
說明：採購法事實牽涉所有建築師權益，不要以為私有建築不受影響，例如其所轄三級品管制度，未來導入管理私有建築監造制度趨勢不可避免，最低標文化形成殘害產業發展，全國公會應全力支持修法。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第 11 案 提案人：達黔生會員代表  
連署人：王紀耕會員代表  
案由：0206 花蓮震災雲門翠堤大樓沉陷嚴重傾斜致頓成危樓其成因之探討：希能釐清事實、還原真相，以協助本案設計建築師面對司法追訴並維護會員建築師之合法權益。

說明：一、0206 花蓮震災依報載土木工程界之看法如下：

A. 0208 聯合報 A 版：「一樓的柱子多、牆體少(柱多牆少)、脆弱的一樓支撐不住上方樓層的重量，當然就下跪。」。「底層開放空間大、耐震係數亦較低」。

B. 0208 自由時報 A1 版：「結構上第一層明顯比其他樓層軟弱、倒塌因素

可能是牆量不足、樓層過度挑高」、「頭重腳輕」、「因設計屬單邊式騎樓，軟腳建築物才會遇強震倒塌」。

二、以上似是而非的評論，令人無法苟同。

辦法：請全國公會本於職責設法提出說明

一、收集雲翠大樓設計及地質等相關資料。

二、確實瞭解雲翠大樓沉陷、傾斜及受損時之實況。

三、就相關資料分析、探討其沉陷、傾斜及結構體損壞之原因。

四、將其結果公諸於世，以釐清事實真相、並提供、協助本案建築師面對司法爭議、維護其應有權益。

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十一、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人：楊會員代表明山

連署人：陳會員代表漢江

案由：為加強建築師之工程技術與結構概念，建議建築師雜誌多報導營建工程技術與結構設計概念。

說明：有鑑於最近之地震頻繁，為免專業技師(土木結構)蠶食建築師業務，加強建築師之工程技術與結構之理論有其必要，因此建議建築師雜誌多報導。

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十二、散會：下午5時2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